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8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发行人”或“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完成4,1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圣农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1,000万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圣农发展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自圣农发展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圣农发展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圣农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圣农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2、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傅光明和傅芬芳保证圣农实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傅光明和傅芬芳保证不转让其所持圣农实业的控股权。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傅长玉和傅芬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3、傅文明、傅延金、傅细明等 17 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圣农发展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4、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晟铭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个法人股东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5、张志忠、张晓雷、周建平、庄贵阳、李文迹、吴锦德、沈志明、吕延富、陈榕、郑兰荪、何宏武、杨虹、罗铭、邢志辉、龚金龙、闫清福、赵筱兰、邓巧宜、陈剑华、刘春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6、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圣农发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圣农发展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的股份。

经核查：上述持有圣农发展股票的法人和自然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圣农发展回购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1,857,400 股，占圣农发展股份总数的 24.8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090,648 股，占圣农发展股份总数的 24.41%。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450,000	18,450,000	18,450,000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98,000	15,498,000	15,498,000	
3	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14,760,000	14,760,000	14,760,000	
4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22,000	14,022,000	14,022,000	
5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80,000	7,380,000	7,380,000	
6	张志忠	5,399,470	5,399,470	5,399,470	
7	深圳市金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8	深圳市晟铭达投资有限公司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9	张晓雷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10	周建平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11	庄贵阳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12	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5,000	1,845,000	1,845,000	
13	李文迹	1,522,710	1,522,710	380,678	董事、总畜牧师、副总经理
14	吴锦德	797,820	797,820	797,820	
15	沈志明	550,000	550,000	550,000	
16	吕延富	500,000	500,000	500,000	
17	陈 榕	482,960	482,960	120,7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郑兰荪	460,000	460,000	460,000	
19	何宏武	379,440	379,440	379,440	
20	杨 虹	300,000	300,000	300,000	
21	罗 铭	250,000	250,000	62,500	董事、副总经理
22	邢志辉	200,000	200,000	200,000	
23	龚金龙	110,000	110,000	110,000	
24	闫清福	100,000	100,000	100,000	
25	赵筱兰	100,000	100,000	100,000	
26	邓巧宜	100,000	100,000	100,000	

27	陈剑华	100,000	100,000	25,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刘 春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1,857,400	101,857,400	100,090,648	

说明：圣农发展股东李文迹先生、罗铭先生为圣农发展第二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为圣农发展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人本次可流通股份数为其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 25%。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圣农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圣农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圣农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和相关规定，圣农发展部分限售股份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具备了解禁的资格，本保荐机构同意圣农发展本次相关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荣华：_____

李丽芳：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